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4年7月1日制定施行并对外公布实施,《规定》的实施对维护乐清湾水域通航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提高港口通航效率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规定》已经实施近10年,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交办发〔2018〕164号)、《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海政法〔2020〕138号)和《浙江海事局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浙海办〔2021〕157号)等相关规定,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同时,随着浙江海洋强省、世界一流强港等战略的实施,乐清湾水域港口群发展建设迅猛,码头泊位数量和等级规模快速增长,船舶向大型化、高速化发展趋势凸显。为适应乐清湾水域港口发展,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效能,提高港口船舶通航效率,高质量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亟需对《规定》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乐清湾水域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船舶交通效率,但是《规定》存在大型船舶夜航安全管理要求不明确、第二通航分道限速较低影响船舶通航效率等问题。为了提高《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台州海事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定》修订工作,并依托上海海事大学

开展的《华能玉环分公司卸煤码头大型船舶夜航论证报告》课题研究，专题指导《规定》修订。同时，台州、温州海事局广泛征求乐清湾航运公司、码头企业、拖轮公司、引航机构等单位部门的修订意见，最终形成《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 4、《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

四、主要修订内容

1. 原第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 10 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 8 节；在其他水域顺流航速不得超过 14 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

修订为：其他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 10 节；在其他水域顺流航速不得超过 14 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

修订原因：随着船舶大型化、快速化发展以及乐清湾水域通航环境的改善，台州、温州乐清湾两地引航机构、拖轮

公司、码头业主、航运公司等单位和部门认为《规定》的限速标准较低，建议提高乐清湾定线制水域港内分道通航限速标准，将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提高到12-14节，逆流航速提高到10-12节。同时，国内与乐清湾通航环境环境条件相似的连云港港区船舶航行限速为不得超过12节，宁波舟山港金塘大桥和西堍门大桥水域限速均为顺流不得超过12节，逆流不得超过10节。针对乐清湾水域船舶通航实际需求，结合上海海事大学专题研究结论，在保障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将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调整为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航速调整为不得超过10节，以提高船舶通行效率。

2. 新增第十二条 7万吨级船舶在乐清湾定线制水域夜间航行应当由引航员引领，夜间进港的还应当落实护航拖轮。10万吨级及以上船舶进出乐清湾水域应当由一级及以上引航员引领，重载进港的应当落实拖轮护航。

新增原因：乐清湾进港航道全长45.5千米，湾外航道设计水深12.6米，湾内航道设计水深11.8米，在乘潮水位4.6米的情况下，满足10万吨级散货船满载单向乘潮进港和空载出港、5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双向通航要求，乘潮保证率为90%。目前，湾外航道实际水深11.2米、湾内航道实际水深10.2米。7万吨级散货船标准船型满载吃水为14.2米，10万吨级散货船标准船型满载吃水为14.5米。在乘潮情况下，重载大型船吃水已经接近航道限值。同时，根据上海海

事大学专题研究结论，大型船舶夜间在乐清湾水域航行应当由引航员引领并落实拖轮护航。

乐清湾大麦屿西南端的大岩头水道航门窄、转向角大，同时受航道水深制约，重载大型船舶在乐清湾定线制水域航行时操纵避让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超长、超高、超宽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可以要求船舶采取加配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的相关规定，新增第二十条。

3. 新增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新增原因：规范性文件应该有负责解释单位，浙江海事局为规则制定单位，负责解释该条款，特新增该规定。

4. 将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为：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试行）》（浙海通航〔2014〕214 号）同时废止。

修订原因：根据《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海政法〔2020〕138 号）第十二条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自文件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5 年。第十三条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执行部门和施行日期，列明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名称、文号。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

修改后新旧条文对照说明

旧《规则》条款	新《规则》条款	修改说明
<p>第一条 为维护乐清湾水域水上交通秩序，规范船舶航行行为，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促进航运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维护乐清湾水域水上交通秩序，规范船舶航行行为，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促进航运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未变化
<p>第二条 乐清湾水域实行船舶定线制。</p> <p>本规定所指定线制范围按照《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的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乐清湾水域实行船舶定线制。</p> <p>本规定所指定线制范围按照《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的规定执行。</p>	未变化
<p>第三条 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本规定。</p> <p>但下列船舶除外：</p> <p>（一）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p> <p>（二）在核定水域内施工的船舶；</p> <p>（三）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p> <p>（四）经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船舶。</p>	<p>第三条 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本规定。</p> <p>但下列船舶除外：</p> <p>（一）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p> <p>（二）在核定水域内施工的船舶；</p> <p>（三）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p> <p>（四）经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船舶。</p>	未变化
<p>第四条 不使用定线制的船舶应远离本定线制水域。</p>	<p>第四条 不使用定线制的船舶应远离本定线制水域。</p>	未变化
<p>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是对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浙江海事局下设的温州海事局、台州海事局按照各自管辖水域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是对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浙江海事局下设的温州海事局、台州海事局按照各自管辖水域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未变化
<p>第六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应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靠右航行，并让开分隔线。</p> <p>船舶在通航分道航行时，应与分隔线及航标保持足够的安</p>	<p>第六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应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靠右航行，并让开分隔线。</p> <p>船舶在通航分道航行时，应与分隔线及航标保持足够的安</p>	未变化

全距离。	全距离。	
第七条 船舶驶入、驶出、穿越通航分道，应当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并谨慎驾驶。	第七条 船舶驶入、驶出、穿越通航分道，应当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并谨慎驾驶。	未变化
第八条 船舶航经码头前沿水域或在警戒区航行时，应特别谨慎驾驶。	第八条 船舶航经码头前沿水域或在警戒区航行时，应特别谨慎驾驶。	未变化
第九条 船舶穿越定线制水域，应当在警戒区进行。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警戒区以外的水域穿越通航分道，如确需穿越，应尽可能与通航分道内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并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穿越时，应避让按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	第九条 船舶穿越定线制水域，应当在警戒区进行。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警戒区以外的水域穿越通航分道，如确需穿越，应尽可能与通航分道内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并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穿越时，应避让按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	未变化
第十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和警戒区内追越他船，应在取得被追越船的同意后从他船的左舷追越。 2万总吨及以上船舶航经第二、第三分道通航制时，应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避免在该航段追越他船。 深水航路内禁止船舶追越。	第十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和警戒区内追越他船，应在取得被追越船的同意后从他船的左舷追越。 2万总吨及以上船舶航经第二、第三分道通航制时，应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避免在该航段追越他船。 深水航路内禁止船舶追越。	未变化
第十一条 在通航分道内航行，高速船顺流航速不得超过2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20节。 其他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0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8节；在其他水域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4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12节。	第十一条 在通航分道内航行，高速船顺流航速不得超过2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20节。 其他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10节；在其他水域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4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12节。	将定线制内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0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8节修改为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10节。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 7万吨级船舶在乐清湾定线制水域夜间航行应当由引航员引领，夜间进港的还应当落实护航拖轮。10万吨级及以上船舶进出乐清湾水域应当由一级及以上引航员引领，重载进港的应当落实拖轮护航。引航员登轮点、拖轮护航起始点均为大麦屿引航检疫锚地水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要求，超长、超高、超宽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要求船舶采取加配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大型船舶在乐清湾进出港航道水域航行，应当落实引航员、拖轮等安全保障措施。</p>
<p>第十二条 船舶遇有失控、沉没危险、需紧急抛锚时，应尽可能让出航道，并迅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若环境许可，船舶实施紧急抛锚，应当远离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p>	<p>第十三条 船舶遇有失控、沉没危险、需紧急抛锚时，应尽可能让出航道，并迅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若环境许可，船舶实施紧急抛锚，应当远离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p>	<p>条款编号变化</p>
<p>第十三条 禁止在通航分道及其两侧2海里水域内从事船舶冲程、旋回性能测试等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试航活动。</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通航分道及其两侧2海里水域内从事船舶冲程、旋回性能测试等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试航活动。</p>	<p>条款编号变化</p>
<p>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公布的锚地内锚泊。在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内禁止捕捞、采砂、锚泊。</p>	<p>第十五条 船舶应当在公布的锚地内锚泊。在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内禁止捕捞、采砂、锚泊。</p>	<p>条款编号变化</p>
<p>第十五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p>	<p>第十六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p>	<p>条款编号变化</p>

<p>水域航行、停泊、作业，还应当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等规定。</p>	<p>水域航行、停泊、作业，还应当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等规定。</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条款编号变化</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下列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p> <p>（一）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时，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二）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的，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三）因船舶在定线制水域内违章捕捞、采砂、锚泊，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违章捕捞、采砂、锚泊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下列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p> <p>（一）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时，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二）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的，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三）因船舶在定线制水域内违章捕捞、采砂、锚泊，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违章捕捞、采砂、锚泊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p>	<p>条款编号变化</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p>	<p>规范性文件应该有负责解释单位，浙江海事局为规则制定单位，负责解释该条款，特新增该规定。</p>
<p>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试行）》（浙海通航〔2014〕214 号）同时废止。</p>	<p>条款编号变化，另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交办发〔2018〕164 号）第十四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自文件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5 年。</p>